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建艺集团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号），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412,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21,583,5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999,999.08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10,077,79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20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7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922,206.25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40,000,0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38,896.67	34,100.00	10,050.00
1.1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9,240.33	19,100.00	3,350.00
1.2	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9,223.52	9,100.00	3,350.00
1.3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10,432.82	5,900.00	3,350.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2,528.24	11,900.00	3,3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5,492.22
合计		59,424.91	54,000.00	18,892.22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温 波

赵桂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18日